

數位教材品質規範理念說明

一． 前言

數位教材品質規範之訂定是經由數位學習品質規畫小組審慎規劃後提出規範草案，並邀集國內數位學習相關的專家、學者、及數位學習業者參與定期討論，以融會各方專業意見與實務經驗所制定。數位教材品質規範之架構是依據相關學理規劃，並參酌歐、美、新加坡等積極推動數位學習之政府及民間機構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與標準，並融合國內產、學、研之專業見解。

本規範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品質規劃之考量、品質面向、適用對象、認證等級、數位教材品質規範、檢核重點、檢核要求，及認證流程等項目。數位教材品質規範可供導入及提供數位學習服務之組織或機構，針對數位教材內容、學習導引、教學設計、及教學媒體等之設計與品質評鑑之參考。

二． 數位教材品質規範之考量

數位教材品質規範之架構與內容主要是依據下列觀點與考量原則進行規劃。

(一) 數位教材品質評鑑之觀點

數位教材之發展與實施由於參與人員的立場不同，如學習者、教學者、開發者、管理者等的需求與觀點不一，其評鑑內容的規劃與訂定是以教材內容與教學設計為重點，並同時考量各參與人員之觀點。

1.學習者的觀點

對學習者而言，數位教材在操作介面、學習目標、學習內容的呈現與理解、學習互動與學習導引、學習成效等應該以適切之方式提供易學易用之數位教材內容。

2.教學者的觀點

從教學者的立場，數位教材的教學設計在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活動方式、學習導引、學習評鑑等應具有一致性。

3.發展者的觀點

就發展者的而言，數位教材應能提供穩定的系統功能、方便的學習溝通機制、容易操作的學習介面、適切的教學媒體品質等。

4.管理者的觀點

就管理者之觀點，數位教材應能提供適切的學習記錄與管理功能，並能進適時提供學習資訊，以獲悉整體性或個別學習者之學習進展。

(二)數位教材品質評鑑之面向

數位教材品質之評鑑是分別經由教材內容、學習導引、教學設計、及教學媒體等四個面向，進行品質檢視。

1.教材內容（Content）

教材內容是數位學習最重要的內涵。數位教材應提供正確的教材內容，並適切的組織與清楚合適的表達及呈現，使學習者能習得預期的知識與技能。

2.學習導引（Navigation）

學習導引是引領學習者順暢進行數位學習活動的關鍵機制。學習導引包含控制學習進行之機制、學習進行之指引、及學習之追蹤等。透過良好的學習導引介面，學習者可以輕鬆掌控其個人學習活動的進展，對學習內容的組織與理解也將有所助益。

3.教學設計（Instructional design）

良好的教學設計是數位教材達成預定學習目標首要關鍵。清楚明確的學習目標、適切的教學呈現、適當運用學習策略促進學習理解、良好的學習互動與導引、適切的評量與回饋等，都是數位教材在教學設計上應該要考量的重點項目。

4.教學媒體（Instructional Media）

教學媒體是傳達數位學習內容的中介，適切的學習介面設計、有效的教學媒體運用、及高品質的教學媒體製作等，對於保持學習者學習的興趣、促進學習理解、及掌握學習的進展等，將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 適用對象

「數位教材品質規範」所稱之「數位學習」是以「在運用數位教材進行數位化學習活動過程中，透過網際網路傳遞全部或部份學習內容之數位化學習活動」為範疇。「數位教材品質規範」旨在提供數位教材開發者及數位學習服務提供者評鑑數位教材品質之標準。通過數位教材品質認證之數位教材，將依本規範授予認證等級標章。

四. 認證等級

「數位教材品質規範」以A級認證、AA級認證、及AAA級認證等三個認證等級來評鑑數位教材品質。

(一) A級認證

A級認證是數位教材必須滿足的最基本等級。滿足A級認證的數位教材，具有數位學習應該必備的基本品質要素，並有助於學習者達成基本的學習目標。符合A級認證的數位教材必須滿足四個教材評鑑面向的全部必備檢核重點，並且累計總分達到65分(含)以上。

(二) AA級認證

AA級認證是數位教材應該滿足的認證等級。滿足AA級認證的數位教材，可以比較有效地幫助學習者達成預定的學習目標。符合AA級認證的數位教材除了滿足全部必備檢核重點外，累計總分必須達到78分(含)以上。

(三) AAA級認證

AAA級認證的數位教材中包含了可以有效提升學習成效的設計。滿足AAA級認證的數位教材，將更能充分幫助於學習者達成預定的學習目標。符合AAA級認證的數位教材除了滿足四個教材評鑑面向的全部必備檢核重點外，累計總分必須達到91分以上。

五. 修訂資訊

本規範草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邀集數位學習顧問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學系張國恩教授、陳明溥副教授、葉耀明副教授、方瓊瑤講師、及賴盈如、張瓊方、吳淑鈴三位研究助理)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規劃完成，並經「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辦公室核定後實施。

本規範1.0版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學系張國恩教授、陳明溥副教授、葉耀明副教授、方瓊瑤副教授、及賴盈如、張瓊方、吳淑鈴、董才業等四位研究助理試評、修訂完成，經「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辦公室核定後實施。

本規範1.0.4版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由品質服務中心進行修訂與調整，以配合本年度網路科學園區推動品質認證之相關規劃。

本規範2.0版由品質服務中心進行修訂與調整，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辦公室核定後實施。

本規範3.0版由品質認證中心進行修訂與調整，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經「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辦公室核定後實施。